

# 华林证券富贵竹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首先感谢您基于对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管理人”）的信任，参与华林证券富贵竹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并签署华林证券富贵竹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华林证券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华林证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华林证券富贵竹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华林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请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均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 7、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五）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 1、委托财产不能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的风险

如果定向增发项目不足或不满足本资产管理人的选择条件，委托财产可能无法充分参与定向增发项目。

#### 2、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的风险

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证券处于锁定期内或停牌时，资产管理人将不能对委托财产所持证券及时变现，这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受限。

#### 3、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12个月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委托人可能面临零收益甚至投资本金的损失。

#### 4、定向增发申购股票的风险

定向增发申购股票的风险是指定向增发申购股票在锁定期内，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定向增发申购股票在锁定期内无法变现，锁定期期间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 5、收益分级风险

(1) 杠杆风险。本集合计划份额所分离的两类份额优先级份额、普通份额面临因特定的结构性收益分配所形成的投资风险，集合计划的普通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将大于优先份额的净值变动幅度。其风险程度直接与杠杆比例有关。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普通份额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2) 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虽然优先级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组合管理和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等措施以降低相应风险，但是本集合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优先级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6、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率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预期收益率，在严重发生相关风险的情况下甚至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实际收益率为负。7、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可能存在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采用邮寄方式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 七、其它风险

1、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投资管理职责，但在管理人管理计划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由于市场流动性和波动性多变或交易系统、交易线路、结算公司、设备、通讯等出现故障而导致管理人未能全部完成投资建议，或由于投资建议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或投资建议传输系统限制、故障而导致投资建议未能完

全执行或执行失败的情形，从而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由此引起的风险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4、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5、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6、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7、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8、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0、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